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林祐丞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577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對本院之確定實體判決，以參與該判決之本院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林祐丞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613號科刑判決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對本院上開程序判決，以有法理上之違誤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聲請再審既顯不合法，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何俏美

01

法 官 黃紹紘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陳珈潔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